

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45 号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因原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业务繁忙，预计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年报预约披露时间接近。请你公司和致同所补充说明：（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董事会为确保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尚未完成的具体审计工作和预计时长；（2）结合尚未完成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致同所现有人员配备和在手审计业务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致同所无法在指定时间内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与致同所是否就审计工作安排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不同意见等争议事项，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与中兴财光华沟通由其承接你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筹划过程及具体时间；（2）公司是否与中兴财光华就 2020 年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形成相关利益安排。

请中兴财光华补充说明：（1）在临近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日前承接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本次审计业务承接过程中，你是否已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涉及的工作内容及范围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与评估，是否与致同所就年审会计师变更开展必要的沟通，如是，请详细说明评估与沟通的具体情况；（3）结合你所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及其履职能力、审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目前的审计进展情况，详细说明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3.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3月22日